

项目编号：2023CGF017

铜陵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及全市政府网站改版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铜陵市大数据中心（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参考模版仅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参考使用，其它单位若借鉴本参考模版，请仔细阅读模版中所有条款，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版进行修改和调整。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整合的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并正式发布后，其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F017

项目名称：铜陵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及全市政府网站改版项目

预算金额：406 万元

最高限价：406 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全市政府网站优化和改版提升、日常运维服务以及项目相关配套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完成集约化平台升级及全市政府网站改版工作，并提供 3 年的运维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铜陵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 铜陵市湖东路 666 号

联系方式： 0562-5880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铜都大道 3596 号投资大厦

联系方式： 0562-5885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0562-58858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406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完成集约化平台升级及全市政府网站改版工作，并提供 3 年的运维服务。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标段划分	无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中标候选人。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1100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b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5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17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014) 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 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 一、“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 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二、“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三、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18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 %。
19	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20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1	其它补充说明1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提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2	其它补充说明2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服务平台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政采贷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交易中心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研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

3、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

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5、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5.1 注册登记

5.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

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5.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5.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5.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3 下载招标文件

5.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

新的采购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5.4 制作投标文件

5.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5.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5.5 上传投标文件

5.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5.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5.6.2 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5.6.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5.7 意外情况的处理

5.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5.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5.7.1.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7.1.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5.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5.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1、投标费用:免收代理费、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

件。

2.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勘察现场

3.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

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纪律与保密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5.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标处理。

7.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

容。

2.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3、投标报价

3.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3.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达到可验收状态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文件其它位置不应

出现报价内容。

4、**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5、**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六、开标

1、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开标会议

2.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 开标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2.1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七、评标定标

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4、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4.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

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5、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投标文件的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8、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

1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提交质疑函时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2.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2.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2.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2.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采购方式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

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3.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3.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3.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_____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维护政府采购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签署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9.3.2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1.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范围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

1.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 查 询 结 果 截 图 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投标函

	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提供投标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是)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联合体投标 (如有，右同)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提供联合体协议
5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服务要求	关键性服务要求真正满	

		足，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服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8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9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报价部分评审

3.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3.2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3.3.5 按3.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3.3.6 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5、评标办法

（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部分标准	总体设计方案	包含： (1) 总体架构与安全架构； (2) 数据架构与部署架构； (3) 双活设计与技术路线。 内容全部满足得 6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加 3 分，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2 分，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加 1 分，满分 9 分。	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9
	项目建设方案	包含： (1) 集约化平台升级方案； (2) 现有网站功能提升方案； (3) 系统对接方案； (4) 网站创新应用服务方案； (5) 政府网站优化改版与数据迁移方案； (6) 移动端网站建设服务方案； (7)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内容全部满足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加 3 分，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2 分，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加 1 分，满分 17 分。	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17
	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 (1) 人员组织架构与任务计划安排； (2) 质量保障措施与安全保密措施； (3) 项目应急处置措施与常见故障诊断及处理。 内容全部满足得 6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加 3 分，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2 分，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加 1 分，满分 9 分。	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9
商务部分标准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拟派团队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同一人员拥有多证不重复计分，同一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体系证书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8

		分，最多得 8 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投标人具有信息采集类、数据整合类、信息资源管理类、信息资源智能分析类、数据分析挖掘类、多语种智能文本纠错类、数据备份与恢复类、数字人智能生成类、运维监控智能管理类、视频内容智能审查类、传播力影响力分析类、集约化基础治理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12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 1. 售后响应：7X24 小时响应业主需求，得 3 分； 2. 提供年度免费重保服务，得 3 分； 3. 项目建成后 1 个月内，通过现场演示教学的方式对网站工作人员安排至少 4 次培训，得 3 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9
	业绩	自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建设案例，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6 分，满分 12 分	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业绩合同；②已完成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业主单位出具已完成的证明材料等）。以上所需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报价部分评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10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超过《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

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履行合同

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考核与验收

5.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5.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

5.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一、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铜陵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及全市政府网站改版项目	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	升级集约化基础平台，提供统一的工作门户、统一应用管理、统一用户和角色管理、统一安全审计、统一平台参数管理、统一工作流管理。 支持全市政府网站内容稿件发布，并提供一键退稿、稿件事前安全审核、一键发稿、关联稿件、标签管理、栏目更新预警、稿件二维码生成、创作管理、发布管理、网站管理、全媒体发布等功能。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6个月，将完成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全市政府网站优化和改版及部署上线工作，并在项目验收后，提供3年运维技术服务。	铜陵市
		提升现有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智能搜索、智能问答、问答知识库、“千人千网”、运营分析、运维监控、数据发布、数据共享、用户行为分析等功能。		
铜陵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及全市政府网站改版项目	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	支持系统对接服务，提供与省信息报送系统、全市信息报送系统、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考核系统、省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数据库系统、全市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数据库系统、省政府网站监管年报上报系统、全市政府网站监管年报上报系统、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度监测报告上报系统、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上报系统、铜陵广电系统的视频接口、网站流媒体视频管理、网站12345热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线系统、用户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国密 CA 用户认证系统、信息公开系统等的对接服务，实现系统与集约化平台的互联互通。		
		新建铜陵市全球招商平台、便民服务地图、城市活动日历、政府数字公报、工单管理、网站数字发言人等网站创新应用服务。		
	全市政府网站优化和改版提升	对 1 个市政府门户网站、35 个市级单位网站进行改版优化提升，将 4 个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迁移到新集约化平台上。同时开展移动端网站兼容适配。（市直单位依据机构改革需求总量包干）		

二、项目背景

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是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总门户，是开展政民互动的重要桥梁，在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网站暨政务微博微信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我市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工信部中国软件评测中心《2022 年铜陵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评估诊断报告》、安徽省制定《政府网站服务功能规

范》（DB34/T 4081—2021）等文件开展了网站自评。结果显示政府网站存在导航不规范、网站展示不统一、栏目分类繁杂，架构落后、新技术融合不够等问题，严重影响我市在全省政府网站考核工作。

随着上级考核及相关工作要求和标准逐步细化，目前现行政府网站的功能建设、展现形式、发布方式、保障机制等均已无法完全满足国家和省政府考核指标要求，严重制约政府网站的整体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是迫切且紧要的。

三、服务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对标国家、省政府网站考核要求，结合铜陵市政府网站建设实际情况，锚定“全国一流、全省先进”工作目标，开展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及全市政府网站改版，通过制定数据标准、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开发数据应用产品等三个方面工作，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政府网站数据治理体系，创新政府网站发展，全面提质提效政府网站管控能力、安全水平，助力网上政府高质量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实施的“铜陵模式”，推动铜陵市政府网站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成为区域性优秀政府网站。

四、服务内容

（一）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

1. 升级集约化平台

升级集约化基础平台，提供统一的工作门户、统一应用管理、统一用户和角色管理、统一安全审计、统一平台参数管理、统一 workflow 管理。以“全渠道智能创作”为核心架构的数字内容治理体系，集易用性与功

能性为一体，覆盖数字内容的采集、加工、编辑、管理、发布、运营分析的全流程管理。提供满足大规模网站群、多层次新媒体矩阵内容一体化管理服务，可构建统一的、跨媒体的、以共享为基础的内容管理和生产平台，实现视频、音频、图片、文字等各种格式内容数据的统一生产、联动发布，大幅提升客户数字内容生产与管理效率，提供数字内容运营价值。包括渠道管理中心、内容创作中心、互动服务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服务拓展中心、系统管理中心六大功能版块。

同时，支持一键退稿、稿件事前安全审核、一稿发稿、关联稿件、标签管理、栏目更新预警、稿件二维码生成、创作管理、发布管理、网站管理、全媒体发布等功能。全面支持全市政府网站内容稿件发布，根据现有模板快速搭建并导入成品模板并生成站点，同时，用户能够快速复制新建一个站点。实现门户网站 PC 端搜索即服务、手机版网站根据用户行为分析自动推送等功能。

2. 提升现有网站功能建设

(1) 办事服务

与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对铜陵市窗口内的服务类频道进行全面梳理，并按个人服务、法人服务、特殊群体、部门服务等纬度进行分类展示，为市民企业提供常用的在线信息查询服务与事项办理进度查询服务。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内容，并建设重点服务专题通用性页面框架。

对入库的政策文件资源进行梳理，并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等要求，编制政策服务指南目录清单，实现政策文件与政务服务事项的有

机关联。

（2）互动交流

升级互动交流系统，升级后支持自由配置多个互动交流业务模块，支持待办、转办、预警、督办等多种处理方式，并实现各业务数据的共享传输。具体包括 12345 热线、领导信箱、意见征集、网上调查、在线访谈等功能。其中：

1) **信箱系统：**支持网民以表单形式提交信件，为网民提供注册、登录、找回密码、查询信件、是否公开等功能；支持按照主题、类型等分类汇总网民意见建议和答复内容；支持对期限内未答复的信件自动预警提示。

2) **意见征集：**意见征集包括发起征集、意见详情、统计结果等管理功能。支持后台管理员新建、修改、删除征集主题，并对每个征集主题支持标题、内容、选项等组成结构的管理。

3) **问卷调查：**提供问卷删除、问卷修改、问卷分享、问卷查看、统计结果等功能。

4) **在线访谈：**在图文播放、视频播放基础上建立在线交互系统，并提供用户管理、访谈创建、访谈管理、图片管理、视频管理等功能。

（3）智能搜索

支持全市政府网站的智能搜索服务，对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区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实现独立搜索功能及展现，适应手机端搜索功能，针对政策文件、办事服务、附件文档、新媒体等提供信息分类搜索服务；支持拼音搜索、百姓体搜索、全文搜索、智能纠错、敏感词屏蔽等智能搜索功能。并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

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1) 信息分类搜索服务

可按照资讯搜索、公开搜索、政策搜索、服务搜索、互动搜索、微信搜索、微博搜索、图片搜索、视频搜索、附件搜索、本站搜索、站群搜索、专题搜索等分类提供搜索服务。

2) 智能化搜索

支持拼音搜索、百姓体搜索、全文搜索、搜索词下拉提示、搜索词自动纠错、关键词推荐、敏感词屏蔽、结果排序、排序干预、搜索反馈、二次搜索、智能推荐、可能感兴趣推荐等搜索功能。

3) 场景化搜索服务

提供领导人搜索、机构搜索、框计算搜索等场景化搜索服务。

(4) 智能问答

升级智能互动功能，通过优化专属智能问答机器人知识库，可以准确地回答与政务相关的大部分常见问题。同时，通过与政务服务系统对接，可直接通过智能问答机器人高效地查询办理指南、办理结果等信息，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服务和便捷化的业务流程。

系统支撑全市政府网站的智能问答服务，提供智能一问一答、拼音理解、上下文语义分析、模糊问题引导、相关问题推荐、敏感词汇识别等功能，通过与用户进行交互，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服务和便捷化的业务流程。

同时，依托全市统一的智能问答平台，完成全市政府网站前端问答功能部署、实施与上线前功能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站点、模板配置、知识库初始化、创建站点信息、配置权限、站点基本信息配置、

词库配置等工作内容。

（5）问答知识库

依托铜陵市统一信息资源库，汇聚全市政民互动知识、政策法规知识、政务服务知识等信息资源，按照多维度进行分类汇总和数据治理，将常见政策、热点问题、共性问题等信息不断的转化成知识。

升级问答知识库功能，提供知识库首页、知识搜索、知识归集、知识内容关联、专题问答知识库、问答数据入库、问答数据治理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全市政民互动交流体系建设。

基于统一信息资源库，按照部门、主题、分类等维度梳理问答知识库，对问答知识数据进行数据分类、数据标注等工作，制定数据统一格式标准，实现问答知识数据资源库的初始化。通过对接 12345 统一政府服务热线问答数据，实现数据的清洗、转换、脱敏及入库。同时，问答知识支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服务事项等内容的关联。

（6）运营分析

全市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分析，提供包括：数据分析、内容传播分析、网站监测等一系列数据支撑及管理手段，为整体运营提供服务保障；

（7）运维监控

通过对统一平台数据、硬件、软件、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等进行监控，为用户提供 IT 资源监控、数据监控、任务监控、事件预警等功能，进一步帮助运维人员对统一平台各项数据进行监控、管理。

（8）“千人千网”

建设升级市政府门户网站“猜您喜欢”模块、手机版网站自动推送

模块、智能搜索及智能问答的推荐功能、政府门户网站用户中心等，对接互动交流、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政务服务等系统，通过个人爱好、浏览记录、搜索行为、个人信息等为用户推荐感兴趣内容，实现“千人千网”。

建设政府门户网站用户中心，支持用户资料填写与修改、用户登录、用户注册等操作，对接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统一认证登录。提供个人推荐、热点推荐、关联推荐、推荐处理等智能推荐功能，实现个性化推荐服务。

（9）数据发布

建设数据发布专栏和后台数据发布功能，网站后台可录入数据参数，提供数据的录入、修改、删除等维护操作功能，并支持各种纬度数据查询功能；前端生成相应数据图表，按不同数据类别采用趋势图、统计图等可视化形式进行展示，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实现本地区各领域社会关注度高的统计数据发布需求，数据可包括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

（10）数据共享

建设数据共享系统，打通与网站监管年报上报系统、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测报告上报系统、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上报系统、网站 12345 热线系统、网站视频铜陵接口系统等系统，实现各系统互联互通。

提供接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登录验证接口、元数据服务接口、目录服务接口、资源服务接口、数据实时交换接口等；支持人工方式批量导入导出数据，实现数据的交换。同时，交换数据支持按应用厂商、应用系统、部门、时间段等多维度进行可视化展示。展示形式可支持地图、

雷达图、条形图、折线图、表格等多种方式。

(11) 用户行为分析

利用大数据计算技术，提供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的用户行为分析云服务。通过对网站访客行为、用户画像、热力图等分析，为辅助决策子平台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支持对访客属性、访客行为、实时数据、流量数据、访客来源、热力图、页面用户访问情况等数据从多维度进行整体应用情况分析。

按月统计网站用户体验行为数据并生成报告，提供报告在线预览及下载生成 Word 文件功能。

3. 系统对接

(1) 与省信息报送系统对接

通过与省信息报送系统对接，将市政府网站中新闻动态、公告等信息提交给省政府网站管理中心，实现对市政府网站进行审核发布。

(2) 与全市政府信息报送系统对接

与全市政府信息报送系统对接，将区县、部门政府网站新闻动态、公告等提交给市政府网站，实现对区县、部门政府网站进行审核发布。

(3) 与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考核系统对接

与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考核系统对接，将区县、部门政府网站年度考核指标及相关数据（如：《政府网站的相关考核指标》）提交给市政府网站，实现对区县、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打分评估。

(4) 与省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数据库系统对接

与省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数据库系统对接，将市政府网站年度考核报告及相关数据（如：《政府网站的相关考核指标》）提交给省政府

网站管理中心，实现对市政府网站进行打分评估。

(5) 与全市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数据库系统对接

与全市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数据库系统对接，将区县、部门政府网站年度考核报表相关数据（如：《政府网站的相关考核指标》）提交给市政府网站，实现并对区县、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打分评估。

(6) 与省网站监管年报上报系统对接

与省网站监管年报上报系统对接，提供 Token 获取接口、上报接口、退回状态查询、退回状态批量查询、网站工作年报应报数量查询、网站工作年报填报数量推送等接口服务，支持将年度政府网站监管年报及相关数据（如：《政府网站的监管年报》《网站工作年报数据》）提交给省政府网站管理中心，实现市级集约化平台向省级集约化平台数据上报需求。

(7) 与全市政府网站监管年报上报系统对接

与全市政府网站监管年报上报系统对接，将区县、部门政府网站年度考核指标及相关数据（如：《政府网站的相关考核指标》）提交给市政府网站，实现对区县、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打分评估。

(8) 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度监测报告上报系统对接

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度监测报告上报系统对接，提供 Token 获取接口、上报接口、附件上传等接口服务，支持将地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测报告附件及相关信息提交给省政府网站管理中心，实现市级集约化平台向省级集约化平台上报数据需求。

(9) 与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上报系统对接

与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上报系统对接，将市政府网站年度考核指标

及相关数据（如：《政府网站的相关考核指标》）提交给省政府网站管理中心，实现对市政府网站进行打分评估。

（10）与网站流媒体视频管理系统对接

与网站流媒体视频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对视频的统一管理。基于集约化平台中的智能搜索系统，实现对流媒体视频资源的搜索。

支持在浏览器下对已有的音视频进行虚拟剪辑或物理剪辑，且支持剪辑制作过程的粗调和微调。

（11）与铜陵广电系统的视频接口对接

与铜陵广电系统的视频接口对接，满足双方联调逻辑、使用规则及速率。基于“网站流媒体视频管理系统”，实现铜陵广电系统视频数据的采集、加工、编审、点播、录播、直播及视频源管理。

（12）与网站 12345 热线系统对接

将全市政务类互动留言汇聚于政府网站互动平台，通过与网站 12345 热线系统对接，实现网站 12345 热线系统的统一回复，实现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支持系统间实时接口的互联互通。

支持政府网站与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等平台的数据同源，通过政府网站互动平台实现互动渠道数据发送到 12345 系统。

（13）用户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需对接政务服务网接口，实现网站前台用户中心的统一身份认证。

（14）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

网站改版之后，需对适老化及无障碍插件重新生成。

（15）国密 CA 用户认证系统

需实现对国密 CA 集成到集约化平台登录。

（16）与信息公开系统对接

与信息公开系统对接，支持市直各部门网站信息的报送与推送，实现网站各级子站与信息公开子站的互联互通。其中：信息报送支持自动报送、自动推送等功能。信息推送支持自动推送、手动推送等功能。

（17）动漫解读政策文件服务

为有效解决政府和公众之间政务信息的不对称问题，网站拟通过以动画和漫画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实现政策文件解读服务。

通过深入调研了解群众的关切点，从受众想知和应知角度，将政策文件公文解读转换为生动的语言、办事场景，每年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3 年）的动漫解读政策文件作品，把有价值的信息传达出去，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渠道播放，解读热点政策文件。

4. 新建网站创新应用服务

（1）铜陵市全球招商平台

本期项目以多举措并举助力“双招双引”工作为抓手，围绕“工业强市、人才兴市”战略目标要求，建设精准招商“三张图”、投资信息“三个库”和合作意向“精准对接”等功能，进一步提升铜陵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精准招商“三张图”包括读地云图、园区云图、产业云图，其中：读地云图以县区为单位，全面展示县区产业用地信息。园区云图针对全市优质产业园区，主要展现园区详情信息。产业云图主要采集全市规上企业信息，全面展示特色产业在各县区的产业分布集聚情况，并形成产业链条示意图、重点企业分布图。

投资信息“三个库”包括投资合作库、招商资讯库、招商政策库，

为投资者了解铜陵投资政策，打造一条便捷的投资通道。

支持根据企业自行提交的“企业投资合作意向”，通过企业画像，为企业提供招商线索匹配功能，实现投资项目的“精准对接”。

（2）便民服务地图

建设便民服务地图应用服务，以地图的形式展现公众用户需要的教育资源、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政务服务、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文体旅游等服务地点的详细信息，最大化服务用户。支持分类展示、关键字搜索、分类管理、地图标注管理等功能。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地点支持不同颜色的标注。地图支持鼠标拖拽，可放大缩小地图移动等功能。

（3）城市活动日历

为了让社会公众生活有获得感，建设城市活动日历功能，通过日历形式编排显示区内各部门、各街道发布的城市活动，社会公众可按日期进行查阅。支持日历控件、城市活动内容管理、城市活动发布等功能。

（4）政府数字公报

建设政府数字公报，依托铜陵市统一信息资源库政策数据集约和分类管理服务，支持政府公报电子版数据自动汇聚和规范化处理能力，提供在线浏览、公报列表、公布查询等便捷化服务。

（5）工单管理

工单管理系统主要面向网站管理员、网站内容保障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用于对网站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进行长效化、规范化管理。工单系统提供工单类别管理、工单派发、工单录入、工单通知提醒、工单状态管理、工单浏览、回单处理、工单复审、逾期工单、统计分析等功能。要求能保证在系统开发、运行维护、调整等与网站群建设有关的各个环

节中，在部门之间、部门内部进行任务下达、任务监控和任务管理，并对每个环节进行回溯、统计分析。

（6）网站数字发言人

打造“网站数字发言人”城市级 IP 形象，并通过网站数字发言人提供铜陵市文化宣传、政策解读、数字人智能问答对接等服务，加快推进铜陵市政府网站数字化升级。

需针对数字代言人的人物五官、身体、服装、发型、妆容、饰品等形象设计提供 3D 建模、渲染和驱动等服务，进而实现 3D 仿真数字人发言人的数字资产定制。

“魅力铜都”城市宣传需包括宣传视频内容策划、视频内容制作和视频内容投放等服务。并每年提供数字人城市宣传视频内容作品。

提供虚拟数字人沉浸式政策解读，每年制作数字人解读政策文件作品。

需支持数字人智能问答对接，实现“网站数字发言人”形象在全网站上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等内容板块的形象统一。

（二）全市政府网站优化和改版提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和安徽省《政府网站服务功能规范》（DB34/T 4081—2021）等六项地方标准要求，紧密结合铜陵市本地的业务与服务特色，打造“智造新铜都 生态幸福城”城市品牌，全面提升铜陵城市形象，彰显城市特色和个性，进一步提高城市美誉度。

对市政府门户网站（1 个）、市级单位网站（35 个）改版进行现状分析、资源梳理、栏目规划，全面提升网站功能，完成县区政府门户网

站（4 个）的功能和数据迁移工作。

为保证集约化平台的互联网服务 7*24 小时不中断，本次平台部署采用本地数据中心机房及同城灾备机房的双机房多运营商部署模式。

1. 政府网站优化改版与数据迁移

（1）政府网站优化改版

针对市政府门户网站（1 个）、市级单位网站（35 个）的用户关于政府网站页面风格和栏目设计的需求进行充分调研，栏目设计紧扣定位、突出服务、体系完整、日常可维护和易扩充。提供设计规划、网站结构设计、页面优化设计、用户体验优化设计、SEO 优化设计等服务。子站模板采用模块化设计，用户可自定义模块编辑，具有灵活性、扩展性。

对门户网站页面风格及用户交互进行设计，并提交 3 套页面模板（含首页、频道页、栏目页、内容页）。

对 35 个市级单位网站页面风格及用户交互进行设计，并提交 5 套页面模板（含首页、频道页、栏目页、内容页）。

（2）政府网站数据迁移

对市政府门户网站（1 个）、市级单位网站（35 个）、县区政府门户网站（4 个）进行数据迁移。迁移目标是将现有网站数据向集约化平台上进行迁移，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信息、图片信息、视频信息、附件、数据等内容，并做好格式规范与调整。本项目需对入库数据质量、数量、时效性等进行验证，并对入库数据进行标准化清洗，保障入库数据规范性。

2. 移动版网站建设服务

对市政府门户网站（1 个）、市级单位网站（35 个）、县区政府门

户网站（4 个）的网站页面进行多终端适配。

同样的页面自动适应不同大小的屏幕，根据屏幕大小，自动调整布局，一次设计，普遍适用。在 PC、手机、平板、国产化终端电脑浏览器等各类终端下保持完整良好的页面布局和内容可读性。

（三）日常运维服务

为铜陵市提供 2 人 3 年的驻场运维（其中系统开发工程师 1 人，运维工程师 1 人），进行集约化平台和统一信息资源库开发测试、技术巡检工作，确保集约化平台功能符合国家和省政府考核要求，为集约化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1、维护期内对软件做适应性修改，并长期提供系统优化、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2、供应商需提供栏目新建或调整、故障诊断、排除、升级、管理等 7×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具备专业技术工程师及完善的响应机制。

3、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季度售后回访服务，了解产品使用情况状况，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提供 7×24 小时值班监控，通过云运维平台，对平台所运行全部业务主机的实时监控、7×24 小时监控服务，提供月度监控服务报告。

5、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提供技术支持和值班值守，保障系统在特殊时期稳定可靠运行。

6、网站上线前及试运行期间，扫描全市政府网站的信息泄密、隐私泄露、错敏信息、外链/暗链等，提供网站内容安全监测。

7、其他相关工作。

（四）项目相关配套服务

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第三方软件测评、审计服务。

1. 第三方软件测评

配合采购方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对集约化平台进行软件测评、代码审计服务。

2. 审计服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实施审核及审计工作，及时出具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并对相关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其它要求

（一）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集约化平台升级及全市政府网站改版，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的范围和深度满足后且系统运行稳定，进入项目验收程序。

（二）投标商应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主要提交如下内容：

（1）基于项目进行二次开发的源代码，所有开发成果的可执行代码，可执行代码以二进制文件或可安装文件的形式提供。

（2）网站页面视觉设计内容的原始素材，包括页面设计图片、FLASH 等。网页实现手机版自适应功能。

（3）提交的技术文档包括：

- 项目建设方案；
- 需求分析书；

- 概要设计书；
- 详细设计书；
- 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
- 用户操作手册；
- 其他与本系统开发相关的各类文档。

（三）招标文件中未能详尽的功能内容，例如系统的用户界面、使用习惯、功能布局、数据交换方式、流程、接口等详细需求，需由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与项目使用单位予以确认，使项目建设达到其实际使用需求。

（四）投标人必须有能力按照本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提供项目产品、进行项目相关服务。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错误、数据丢失等失误而影响到网站考核、网站安全，除赔偿业主的经济损失外还将通报上级主管部门且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录。

二、考核与验收方案

1. 建立维保工作制度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工作流程规范、现场操作规范、文档管理制度、设备档案管理、重点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保密制度等规范制度体系，并严格按制度规范提供服务，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运维年度任务完成后作为台账资料报采购人，作为运维验收重要资料。

2.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体系

服务质量考核体系是为了中标供应商能够更好的做好维保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维保质量和水平而制订的，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扣分制。采

购方根据维保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按月考核。每月对扣分情况汇总并通报中标供应商。

3. 考核内容

（1）维保单考核。维保单是指由政府网站主管部门发起，经维保单发起人确认，交予中标供应商执行的工作任务单。

采购方每月对维保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则按延误时间扣分。每个维保单（任务）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 0.3 分（一个工作日内视具体情况酌情扣 0-0.3 分），超过 4 个工作日以上（含 4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扣 1 分。

所有任务必须按维保单（任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每个维保单（任务）每返工一次扣 0.3 分。

（2）任务考核。任务是指在会议上或其他形式中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的各类阶段性工作。

所有任务必须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由采购方对此进行考核，未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每项扣 1 分，超额完成任务酌情适当加分。如有特殊原因，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采购方认可。

（3）日常维保考核。日常维保是指常态化、有规律的工作，例如每周巡检，节假日人员值班值守，及时响应、技术咨询等工作。

日常维保不再下维保单，但考核等同为下维保单考核。

（4）维保服务团队人员考核。

两名驻点人员每年需至少固定工作陆个月，陆个月以后若有人员变动，中标供应商应提前 1 个月告知，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并在 1 个月内完成进行交接。未按时间提前告知的，每迟 5 天扣 0.1 分；未按

时完成工作交接，每个人员每次扣 3 分；人员未能及时到岗，每个人员每天扣 2 分。中标供应商主动调换驻点维保人员扣 5 分。因人员不符合维保需要或造成重大失误由采购方要求更换维保团队人员，每更换一名人员扣 2 分。驻点维保两人中任意人员年度维保期内累计不在岗时间达到 20 天的，终止合同。

（5）事故认定

事故是指人为疏忽或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理所造成的重大事件（由第三方承建的软、硬件系统除外）。

（a）网站首页无法显示事故

门户网站首页 30 分钟以上无法显示的，每次扣 3 分；门户网站首页 4 小时以上无法显示的，每次扣 6 分。

（b）应用系统无法显示或登录事故

门户网站应用系统无法显示或登录 30 分钟（非工作日 1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 1 分；无法显示或登录 4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 2 分；无法显示或登录 8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 5 分。

（c）门户网站后台无法登录或信息无法发布事故

由于系统环境及故障未及时处理造成的网站后台无法登录或信息无法发布事故。

网站后台无法登录或信息无法发布 1 小时（非工作日 2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 1 分；网站后台无法登录或信息无法发布 4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 2 分；网站信息 8 小时以上无法发布的，每次扣 5 分。

4. 考核结果应用

每月对扣分情况汇总并通报中标供应商。月度扣分 0—10 分，由中

标供应商出具书面说明，解释其扣分原因和整改措施；月度扣分 11—20 分，由中标供应商出具书面说明，解释其扣分原因和整改措施，并扣除相应合同金额（月度扣分 11—20 分扣除合同金额=（全部合同金额/12 个月）×（月度所扣分值/100 分））；月度扣分达到 20 分以上，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则立即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维保人员有意或工作疏忽泄漏与集约化平台有关的保密信息。
2. 维保人员有恶意篡改门户网站页面、加挂“暗链”、从事赢利活动等违法行为。
3. 对于门户网站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发现后不能在 12 小时内处理。
4. 集约化平台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在 2 小时内无有效响应。
5. 累积 10 个有效合理的维保需求单不能及时处理。
6. 合同签订后，维保团队人员一周内不能在岗工作。
7. 因运维人员工作疏漏，导致门户网站 12 小时以上不能正常使用。

三、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铜陵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及全市政府网站改版项目
服务范围	完成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全市政府网站优化和改版提升、日常运维服务以及项目相关配套服务。
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集约化平台升级及全市政府网站改版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联合体协议（如有）
- 3、投标授权书
- 4、投标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表

2、主要标的一览表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

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

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学 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	--	--	--	--	--

9、业绩合同（如有）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服务期（天）：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